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
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及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辦理，為使學生之抵免科目與學分採計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 復學生。
 - (二) 重讀生。
 - (三) 轉學生。
- 三、抵免學分原則：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 - (一) 科目名稱，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二)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- (三)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近）而學分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1、以多抵少者，以少學分數登記。
 - 2、以少抵多者，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數或以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。
 - 3、可跨學期科目抵單學期科目，惟學分數總計需相同。
- 四、成績登錄原則：（四捨五入，採計至整數位）
 - (一) 抵免科目學分均為原學校同一科目，以原校成績登錄。
 - (二) 抵免科目學分來自多個科目，以各科目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登錄。
- 五、學生應於開學一周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抵免學分，逾期恕不受理；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開立之修業（或成績）證明書。
- 六、註冊組審查抵免學分必要時得會同教學組或輔導室召開審查會議。
- 七、身心障礙學生抵免學分得從寬認列，由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訂定之，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之限制。
- 八、學生有重（補）修相關科目之需求時，應依本校辦理重（補）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九、學生接獲抵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，得提出申覆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